

# H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

HB 6250—89

---

###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

1989-05-13 发布

1989-1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

批准

##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机软件(以下简称“软件”)的分类原则、方法、特征与编码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空工业开发、应用的各种软件的统一分类与编码。其它范围应用的软件亦可参照使用。

### 2 分类原则

- 2.1 软件分类以软件自身特征为依据,按一定的排列顺序形成科学的分类体系。
- 2.2 类目设置留有一定的余量,以便收容新的类目时,不致打乱已建立的分类体系。
- 2.3 分类体系要从软件开发和应用的实际情况出发,易于为软件开发和管理人员接受和使用。

### 3 分类方法

本标准的分类方法以软件功能为主,同时考虑适用范围、运行主机、软件级别等特征。

#### 3.1 按功能分类

按软件功能可分为系统软件、应用软件、工具软件三类。

##### 3.1.1 系统软件

包括:

- a. 操作系统:加载程序、编辑程序、监控程序、I/O 控制程序、连接装配程序;
- b. 翻译程序:汇编程序、编译程序、解释程序;
- c. 实用程序:科技应用程序,诊断调试程序;
- d. 数据库管理系统;
- e. 网络软件;
- f. 通信软件。

##### 3.1.2 应用软件

包括:

- a. 科学计算软件;
- b. 工程计算软件;
- c. 信息处理软件;
- d. 过程控制软件;

- e. 计算机辅助软件；
- f. 图形软件；
- g. 图象处理软件；
- h. 模拟软件；
- i. 仿真软件；
- j. 人工智能软件

### 3.1.3 工具软件

包括：

- a. 开发技术支撑工具；
- b. 开发管理支撑工具；
- c. 其它工具。

### 3.2 按适用范围分类

按软件适用范围可分为：

- a. 机载软件；
- b. 弹载软件；
- c. 地面控制管理软件；
- d. 航空工程软件；
- e. 航空多用软件；
- f. 其它软件。

### 3.3 按运行主机机型分类

按软件运行的主机机型可分为：

- a. 大、中型计算机软件；
- b. 小型计算机软件；
- c. 微型计算机软件；
- d. 专用计算机软件。

### 3.4 按软件级别分类

按软件级别可分为：

- a. 软件系统；
- b. 软件分系统(子系统)；
- c. 程序模块(单项软件)。

## 4 编码方法

### 4.1 代码结构

软件代码由开发单位企业代号、分类特征代码，顺序号和修改版次代号三部分组成。

示例如下：